

112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年09月14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李委員瑞玲。

委員：許委員文璋、洪委員文玲、李委員瑞玲、林委員群。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本季之視察重點為探討收容人監內就醫、戒護外醫辦理情形，以及收容人藥品保管、使用辦理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季會議於112年8月24日舉行，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請機關針對委員提案之會議議題進行說明(詳如會議紀錄)。
2. 本小組針對機關說明提供建議，以協助矯正機關、促進獄政進步。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收容人監內就醫、戒護外醫辦理情形。	一、收容人監內就醫情形	持續落實辦理，以維收容人照護權益。將 C 型肝炎治療情形呈現詳實資料列為下次視察項目

	<p>經視察了解基隆監獄提供收容人必要的醫療服務，以確保他們的健康和福祉。以下為有關監內就醫情形的主要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週安排有家醫科或外科門診，可診治一般病症，並且每次掛診人數均控制在合理範圍，不超過30人，以維護醫療品質。2. 每月安排精神科4診、皮膚科2診、心臟科1診、以及牙科2診等專科門診，以滿足監所收容人常見專科病症的就醫需求。3. 另外，此次視察詢問有關於特定疾病如 C 型肝炎之治療狀況，因 WHO 宣示2030年消除病毒性肝炎，我國已訂定於2025年以 C 肝口服新藥治療25萬名 C 肝病人，預估減少國內80%的 C 肝病人，而獄政與衛政系統的合作為其重點之一，因許多資料顯示海洛因施用者共病有 C 型肝炎的狀況高，而獄方說明已致力配合國家政策針對此部分個案均提供醫療上的協助，本委員會請獄方提出完整資料於下次視察時呈現，並將進行安排與收容人實際會談了解其治療情形。 <p>二、收容人戒護外醫辦理情形</p> <p>經視察可了解基隆監獄按照矯正署的規定和流程，處理監內無法診治、急症需就醫，或需要安排至醫院進行檢查的病患。以下為有關戒護</p>	<p>之一。</p>
--	---	------------

	<p>外醫辦理情形的主要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醫囑，若監所無法診治的病患需要就醫，或有急症狀況，監所會就近安排至基隆醫院或基隆長庚醫院，平均每月約25件。此外，根據重大疾病或特殊醫療需求，綜合考量意願、病情、治療延續性等多方因素，收容人會被安排至適當的醫療機構。例如，肝臟移植捐贈者的收容人被安排至三總內湖院區，另有神經損害的收容人因治療延續性安排至台北榮民總醫院於長期看診之醫師門診持續接受治療。 2. 如果根據醫囑需要外出就醫，戒護科會調派足夠的戒護警力，並與衛生科協調相關的戒護外醫事宜。戒護外醫人力的安排是根據外醫收容人的數量，以及就醫的緊急程度來調整，以確保安全戒護。通常情況下，每位外醫收容人會有兩名戒護警力，但根據需要也可調整警力數量。 3. 對於住院的收容人，在基隆醫院設有專屬的戒護病房，房間嚴密監控，設有監視鏡頭，共有3床。而在三總住院的收容人在病床休養期間，則使用手銬、腳鐐、聯鎖等方式進行戒護。 	
<p>2、收容人藥品保管、使用辦理情形。</p>	<p>在視察中，我們亦瞭解了基隆監獄在收容人藥品保管和使用方面的辦理情形，以確保收容人的健康和藥物治療的妥善執行。以下是有關藥品保管、使用辦理情形的主要內容：</p>	<p>持續落實辦理，以維收容人照護權益。</p>

一、收容人藥品保管：

1. 經醫生開立給收容人的藥品，存放於各場舍設置上鎖的藥品保管櫃中。
2. 藥物的給藥時間依照醫囑，通常是隨著用餐一併給藥。
3. 給藥時，戒護人員進行「眼同服藥」的程序，確認收容人當場妥善服藥完畢，以確保正確的藥物使用。此外，在勤務中心，監獄透過監視器全程監控給藥過程，以實現嚴密的藥物控管。
4. 針對管制藥品，監獄亦設置了藥品管制登記簿，用以24小時全天候監控藥品發放情形。此外，嗎啡的管制方式則是設有上鎖的藥櫃，由場舍主管持有鑰匙，並嚴密管控使用。

二、藥品庫存管理：

1. 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因此基隆監獄內目前無藥品庫存。
2. 基隆監獄定期進行防疫物資及衛材的盤點，並與政風室共同核對，依照效期辦理銷毀，並根據安全存量的需求進行採購增補。
3. 若收容人入監時攜帶了藥品或衛材，必須經過檢查程序，符合規定的藥品才會被允許攜入，否則將由監獄代為保管存放，並在收容人出監後歸還。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	1	有關修復式司法執行，除避免侷限於金錢、物質賠償，亦須參酌內心修復；另，建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修復式司法和修復式正義開設專班統一對所屬機關進行教育訓練，理解其真諦與如何執行。	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6月9日函覆如下： 1. 「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即強調修復式司法以療癒創傷、修復破裂關係，並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為主，協調賠償等次之。 2. 有關教育訓練部分，本署於 111年4月函頒前開計畫，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6月20日辦理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教育研習班，計 107人參訓；8月17日至18日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班，計 50人參訓。	解除追蹤。
112	1	有關作業贖餘分配，建請法務部矯正署重新檢視提撥正當性與關聯性(除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外)，如飲食補助費、改善生活設施應由矯正署另編預算為之；另有關勞作金再分配情形應避免為之，形成勞力剝削疑慮影響收容人參與自主監外作業意願，進而影響該項政策美意。	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6月9日函覆如下： 1. 有關監獄行刑法第37條規定之提撥項目部分，除提撥被害人補償外，係秉持「取之於受刑人，用之於受刑人」之理念，將作業贖餘一定比例再投入於改善受刑人飲食及生活設施，有助提升受刑人在監生活品質。 2. 監獄作業與一般營利事業不同，寓有教化之功能，兼可訓練受刑人一技之長，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基於鼓勵受	解除追蹤。

			<p>刑人積極參與作業，提昇營運績效之功能，作業收入有盈餘時乃經公法上分配而給予勞作金，勞作金之性質與勞資關係中之固定薪資制度完全不同。另自主監外作業目的在於培養技能，銜接就業，提升家庭支持及增加勞作金收入，本署將賡續推動政策，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p>	
112	2	<p>依法務部矯正署112年5月8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3011870號函規定，各機關應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針對專用意見箱材質(透明或不透明)、數量、及架設地點提供建議。 視察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意見箱表面設置透明可視窗格，以便從意見箱外觀上即時發見內容物。 2. 機關如發現有信件時應儘速通知委員，以利即時指定委員收取。 	<p>機關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已於本機關戒護區場舍分別設置共4個外部視察專屬意見箱，並依外部視察委員之建議於意見箱表面設置透明可視窗格。 2. 如發見意見箱內有放置信件儘速通知委員。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五、附件

(一)會議紀錄

(二)會議簽到單及與會情形照片